**罪犯潘维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1号

罪犯潘维共，男，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出生，户籍地为福建省仙游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06)莆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维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0446.77元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(2006)闽刑复字第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9月5日起至2008年9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潘维共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25号刑

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五；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潘维共于2002年5月，因向被害人催讨赌债而发生纠纷，竟持刀朝被害人身体连续捅刺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潘维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56.5分，合计考核分3645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2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839.3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9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720.5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潘维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维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